

关于公开征求《金华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中关于公共场所控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卫生健康领域控烟工作行政处罚裁量权，强化权力监督制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我委起草了《金华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中关于控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征求意见稿）》。现面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如有修改意见建议，请于7月28日前，将修改意见反馈我委。

地址：金华市双龙南街801号，邮编：310017

联系人：陈周阳，联系电话：82468539

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邮箱 978919701@qq.com

附件：金华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中关于公共场所控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征求意见稿）

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7月10日

附件

金华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中关于公共场所控烟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征求意见稿)

一、公共场所控烟

《金华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20修正）》

1. 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

法律依据: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项规定，在公共交通工具、室内公共场所和其他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内吸烟的，由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在公共交通工具、室内公共场所和其他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内吸烟，及时改正的	/
一般	在公共交通工具、室内公共场所和其他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内吸烟，拒不改正，经再次提醒后终止吸烟行为的	罚款 50 元以上 95 元以下
较重	在公共交通工具、室内公共场所和其他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内吸烟，拒不改正，且不配合执法的	罚款 95 元以上 155 元以下
严重	在公共交通工具、室内公共场所和其他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内吸烟，拒不改正，且存在阻碍执行公务或造成其他后果的	罚款 155 元以上 200 元以下

2. 对吸烟行为不予劝阻、制止，不及时报告的

法律依据: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对违反规定的吸烟行为不予劝阻、制止,不及时报告的,由卫生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其中,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对其营业场所内的吸烟行为不予制止的,由公安机关、文化行政部门依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裁量基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对违反规定的吸烟行为不予劝阻、制止,不及时报告,涉及3名以下吸烟人员,或无法确定吸烟人数的	警告
一般	对违反规定的吸烟行为不予劝阻、制止,不及时报告,涉及3名以上6名以下吸烟人员的	警告,罚款500元以上1850元以下
较重	对违反规定的吸烟行为不予劝阻、制止,不及时报告,涉及6名以上10名以下吸烟人员的	警告,罚款1850元以上3650元以下
严重	对违反规定的吸烟行为不予劝阻、制止,不及时报告,涉及10名以上吸烟人员的	警告,罚款3650元以上5000元以下